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体现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育人功能，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副院长、纪检委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附件1）。

二、评选范围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即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学习的研究生（含2014年后招录的自行缴纳学费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在职以及定

向委培研究生)。

三、评定原则

自愿申请，综合考查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相应奖励，评定过程与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评定程序

(一)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

(二) 各班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共同参与，小组成员一般5-7人；各班级工作小组成员须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细则发布前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

(三) 学院在官网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四) 个人自愿申请，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五) 班级核实：由班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核算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核实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等参评材料，根据细则要求统计得分并排序，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纸质版材料上报学院审核。

(六) 学院审核：评审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评审委员会应进行调查了解并

复议。

(七) 学校审批：学院将初评名单及材料送交研究生院，经审核后，最终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以及学院各项活动。

(二) 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补考者；
4. 评审时存在恶意拖欠学费者。

六、奖励指标、等级与标准

(一) 奖励指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总额，结合学院实际统筹调配，参考各年级各专业参评人数及所占比例，进行名额指标的分配，分配表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

前公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21 级学生按照 2021 年的比例执行；2021 级之后学生：一等、二等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 20%、30%。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奖学金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万元/年）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0.8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2021 级学生按照 2021 年的等级与标准执行，2021 级之后的学生按照下列等级与标准执行。

奖学金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万元/年） 2021 级之后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5

七、评定方法

（一）硕士一年级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推免生和统招生的顺序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复试成绩排名进行评定，若排名超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至二等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

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包括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普

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调剂录取至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二）硕士二、三年级

硕士二、三年级根据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培养要求，按照上一学年学业成绩（A）科研业绩（B）依照以下比例加总后进行排名排序：

硕士二年级： $Z=A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或减分）}$

硕士三年级： $Z=B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或减分）}$

1.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研究生在考核当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课程的单科成绩×单科的学分 / 总学分

2. 科研业绩

为更好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防止过于侧重论文成果的数量以及过于急功近利地要求学术产出，有效增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以出产高水平论文为导向，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交参评学年公开发表的有效论文学术论文（著作）、各类学术会议论文或暂未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本人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反映参评研究生的学术积累和研究水准，由参评研究生自主选择提交。

提交后由哲学社会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校内或校外专家盲审打分，分数为百分制。

每人限提交一篇。

已发表的参评论文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参评学年正式发表的论文，已参评奖学金的文章不重复在参评学年参评；

(2) 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并经导师同意发表的论文（只限第一作者）；

(3) 本人与导师或与本学院教师合作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文章；

(4) 本人与同学或学院以外其他学者合作并经导师同意发表的论文（只限第一作者）；

(5) 本人或与导师合作参加省级以上学术活动并被收录文集，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文章。

未发表的参评论文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学院学术年会投稿并获奖的文章（只限第一作者）。

(2) 能够反映参评研究生的学术积累和研究水准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3. 日常综合表现

日常综合表现主要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学院、学校各类文体、组织活动以及担任学生干部等日常表现，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加分和减分，该项累加总计分不得超过 3

分，以附加分加入总成绩。具体评分办法见《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减分细则》（附件2）。

八、其他说明

（一）学校奖助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以学校调整后的制度为准。

（二）测评学年提交的各类成果、奖项等材料认定日期须在学校下达评定工作文件日期之前方可有效，即上一学年开学日期至新学年学校奖助评定通知下发日期之间。

（三）本细则自2022年起执行，原细则即行废止，解释权归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学院

2022年9月

附件 1: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研究生
副院长、纪检委员

委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
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

备注：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附件 2: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减分细则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表现，给予加减分。科研业绩加分没有上限。参加各类竞赛，学术活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担任学生会干部和班干部等所得分数最高不超过 3 分，同类只加最高分。

一、各类竞赛

参评学年在学术竞赛、创新创业、挑战杯、志愿服务大赛等比赛中获奖，根据等次给予相应加分：

国家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1 分、0.6 分、0.5 分、0.4 分、0.3 分；

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0.5 分、0.4 分、0.3 分、0.25 分、0.2 分；

校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0.3 分、0.25 分、0.2 分、0.15 分、0.1 分；

院级奖励：0.1 分。

（一）如果团体获奖：若有负责人，负责人按照上述加分进行加分，其他队员减半；如果无负责人，则所有成员均按照上述加分进行。

（二）当同一项竞赛等同时涉及各级奖励时按所得分中的最高分计。

(三) 加分以获得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为依据。

此项加分不累加计算，取最高分。比赛获奖及荣誉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二、学术活动

(一) 参与正式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发言者，加 0.3 分。

(二) 参与学院举办学术年会，投稿并答辩者，加 0.1 分；获优秀论文者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

(三) 参与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者，加 0.5 分

(四) 此类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关材料为依据，本项加分项不累加计算，取最高分。

三、参与学院、学校各类文体、实践活动加分

(一)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如体育比赛、元旦晚会、各项典礼等，加 0.05 分/人/次，最多加 0.3 分。

(二) 参加学校、学院立项的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并按期结项的，加 0.1 分/人/次（不包括专业实习、须具备实践单位的相关证明）。

(三)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满三个月者，加 1 分。

(四) 此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四、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一)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届满一年的，加 0-0.5

分，具体加分根据考核来决定。其中相关老师打分占 60%，相关学生打分占 40%。

（二）担任班干部满一年的，加 0-0.5 分，具体加分根据考核来决定。其中相关老师打分占 40%，相关学生打分占 60%。

（三）担任社团负责人届满一年且提交工作总结材料的，加 0.3 分。

（四）在校研会及校级组织担任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届满一年的，按照学院研会干部标准加分，干事不加分；因换届等客观原因届不满一年的，加分减半；加分时需提供校研会及校级组织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分。此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五、其他加分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凡考核当年已通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初级加 0.5 分，中级加 1 分。考试成绩以官方认定为准。

六、科研业绩加分

（一）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后同），在学校规定的 20 种顶级期刊（《马克思主义研究》《管理世界》《公共管理学报》《哲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

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金融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中国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 in China》《求是》)和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加 10 分/篇。

(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不含以上 20 种顶级期刊等)、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加 5 分/篇。

(三)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 期刊扩展版和 CSSCI 集刊上发表论文,加 2 分/篇。

(四)以本人为成果第一署名人(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出版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论文集、校注、校勘及工具书等),加 5 分/部;参与著作编写、校勘等有署名的,加 0.2 分/万字。

(五)在国内正规出版的学术期刊(包含“学术集刊”与“论文集”)上发表 5000 字以上的论文,加 0.2 分/篇。

七、扣除分

(一)违反学校学院规定的行为,被学院通报批评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处分等级扣除 0-1 分。

(二)其他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处分等级给予相应扣分。

哲学社会学院

2022年9月